流动科技馆巡展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流动科技馆巡展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低于人民币5万元（含税）

（三）项目概况：科普大篷车（也称“流动科技馆”）是通过利用车载流动科普展品设施等科普资源，为基层公众提供公益性的科普教育服务，旨在促进基层公众科学素质提升、推进公共科普服务均等化。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度，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二）服务内容

配合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开展流动科技馆巡展执行工作，活动开展20场以上，完成展品现场搬运、展品布撤展、现场讲解及展品维护维修等工作。

（三）具体要求

1.每场次的巡展服务天数和巡展展品型号、数量均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

2.提供每场巡展活动的照片；

3.提供每场活动的《“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反馈表》（包括巡展服务时间、参与对象、人数、满意度、巡展服务单位等有关信息）。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单位近三年须具有相关服务案例；

3.申报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申报单位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本次采购金额100%预留给中小企业。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截至2025年11月30日。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按照相关宝安区财政局和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相关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五）履约担保金：无

（六）违约责任：（根据用户方提供情况制定）

（七）其他：无